

# 高平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高补公告[2026] 2号

高平市成片开发建设项目用地拟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地补偿费标准

平川区,涉及河西镇常乐村。农用地按照每公顷 78.3675 万元补偿。

##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评估价格执行。

## 三、青苗补偿标准

耕地 12000 元/公顷。

##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公顷、万元)

详见征地补偿明细表。

## 征地补偿明细表

单位:公顷、万元

拟征地位置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	备注	
			区片价	调整倍数	费用	标准	费用			
河西镇 常乐村	农用地	旱地	1.1776	78.3675	1.0	92.2856	1.2000	1.4131	93.6987	
		其他草地	0.0164	78.3675	1.0	1.2852			1.2852	
		农村道路	0.1973	78.3675	1.0	15.4619			15.4619	
		田坎	0.1322	78.3675	1.0	10.3602			10.3602	
	小计	1.5235			119.3929		1.4131	120.8060		

## 五、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本次征收采用货币安置,补偿费拨付被征地村委,由被征地村委按程序制定合理分配方案组织安置。

## 六、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 七、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要求,征地报批前,由高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按人社部门审核后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核算金额进行预缴,征地批准后,经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 八、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相关权利人持有有关证明到高平市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地点在市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四楼 401 室)。

## 九、其他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 30 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高平市人民政府申请听证。

联系人:张毅 联系电话:0356-5220511

特此公告

